

建材

(社團法人) 台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10394513 號
機關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京中四街 217 號
聯絡人：關永平
電話：07-3718327 傳真：07-3718325
電子郵件：isis.hass@msa.hinet.net
網址：www.isis-hass.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給排水會字第 102022101 號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書函、油脂截留器業管部門區分表

主旨：通知有關「油脂截留器應符合 CNS 國家標準」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2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0485 號書函辦理。
- 二、內政部營建署書函述明：油脂截留器應符合 CNS 14431「油脂截留器性能試驗法」試驗結果判定方符規定，始得運用於建築物（詳附件一）。
- 三、為有效改善環境污染及保護下水道系統，對於油脂截留器之裝設場所及適用狀況，業有相關法規可供中央及地方各業管單位辦理相關業務（詳附件二）。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資源司物力管理處）、教育部（體育司）、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基隆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第 1 頁，共 2 頁

如
理事長練福星(丙) 3/1

抄 = 1. 車云知各會員公會
2. 上網公告

理事長	財務 主任	會務 理事	主任 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江文宗	陳德耀	3/2	3/2	

陳德耀 3/25

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102 年 02 月 22 日	號
文第 0270	號

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含中區辦事處、南區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台中市辦事處）、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理事長 張始偉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81464

高雄市仁武區京中四街21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環境技術截留器設備研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80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來函建請檢討「油脂截留器之構造與機能」規範事宜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學會101年12月6日環截會字第101120601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是建築物應用之設備，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業有相關規定，即應依符合其規定，合先敘明。
- 三、案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431「油脂截留器性能試驗法」就油脂截留器之性能及試驗方法已有明文，又查本部98年5月27日修正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3.2.2條針對油脂截留器之構造與機能進行規範，二者之規範事項並不相同，是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3.2.2規定設置之油脂截留器，仍應符合CNS14431「油脂截留器性能試驗法」試驗結果判定方符規定，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環境技術截留器設備研究學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油脂截留器業管部門區分表

業管部門	依據法條（規定、政策）
教育部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6 項：學校炊、餐具管理，應遵行下列事項：設置截油設施。
環保署、交通部觀光局、高公局、各縣市政府（環保、建設、都發、市場管理部門）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8 條：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提供餐飲服務者，應設置油脂截留設施，去除餐飲廢水中之油脂。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8 項：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於水溝棄置雜物。
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 28 條第 4 項：餐飲業者作業場所廚房應設有截油設施，並經常清理維持清潔。
國防部	國軍環保政策：基於國家長期利益考量，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使各項軍事設施及投資，均能符合國家環境法令標準，所辦理之各項污染源整治、防制及環保教育訓練與宣導皆屬之。
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工務、水利部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6 條：建築物排水中含有油脂、沙粒、易燃物、固體物等有害排水系統或公共下水道之操作者，應在排入公共排水系統前，依規定裝設截留器或分離器。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6 條：用戶排洩之下水水質超過下水道機構公告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者，於排入下水道前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